

#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放學前截止收件。評審時間另訂。

伍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如附件一。

陸、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每組各類各錄取特優 5 件、優等 5 件、甲等 5 件、佳作數件(視作品水準而定)
- 二、獲選作品頒發獎狀乙張，特優作品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東區美展競賽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刊登於學校網站，提供全校師生瀏覽欣賞。
- 四、平面設計類作品由學校經費裱框，對外參賽若未獲獎，布置在校園內，仍不退件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- 二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- 三、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，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。
- 四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。
- 五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六、倘於假日指導學生參賽，最高可核予 20 小時之補休時數。**
- 七、入選作品將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報名(含網路報名)及送件事宜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項次	類別	組別	參賽作品規格
1	繪畫類	低、中、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2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
2	書法類	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2. 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</li> <li>3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</li> <li>4.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</li> </ol>
3	平面設計類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li> <li>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li> <li>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li> <li>5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
4	漫畫類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。</li> <li>2. 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3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</li> <li>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
5	水墨畫類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x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拓底）。</li> <li>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li> <li>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
6	版畫類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2.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li> <li>3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li> <li>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○○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題目姓名</li> <li>5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